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42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獻騏

邵莉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0,78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## 01 附表

## 02 利息：

03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0782元	張獻騏、 邵莉美	自民國114年 04月01日起	至民國114年 09月29日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10782元	張獻騏、 邵莉美	自民國114年 09月3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## 04 違約金：

05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0782元	張獻騏、 邵莉美	自民國114 年05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逾期六個月以 內者依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期超過 六個月部份依上開 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算

## 06 附件：

07 (一)緣債務人張獻騏於就讀景文科技大學時，邀同邵莉美為  
08 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1紙（利息利  
09 率、逾期利息、違約金、償還方式等詳見釋明文件借據所  
10 載），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兵役後滿一年  
11 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  
12 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  
13 還款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6個  
14 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份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；  
15 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項時，則自轉列催收款項  
16 之日起，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、遲延利息，其利率  
17 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  
18 (放款借據第一節第六條)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  
19 金，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(逾期6個月內部分)  
20 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(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  
21 分)計算。

01 (二)惟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訖今尚結欠本金10,782元整  
02 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前訂借據  
03 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，其  
04 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均喪失期限之利  
05 益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另債  
06 務人邵莉美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擔負連帶清償責  
07 任。

08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。為此依民事訴訟  
09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等發  
10 支付命令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